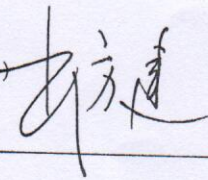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销号登记表

整改主体责任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2023年10月

反馈问题	园区环境保护水平较低，普遍存在规划环评执行不严、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园区企业环境违法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核查。梳理规划环评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核查报告。 2、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提高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制定全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全面达标排放工作实施方案，完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全面加强工业园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3、加强对园区检查执法，督促企业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及违法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30日
公示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完成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核查，形成核查报告。 2、园区现建设江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食品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一期、二期，5个雨水排放口、网格化空气监测小微站、园区环保监控平台、聘请文政环保作为园区环保管家。针对污水处理厂制定了运营管理考核方案，每月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水质自行监测；雨水排放口定期按照要求进行水质监测；对园区老旧破损管网进行清修；空气小微站每月进行巡检；文政环保制定有考核方案，年度工作方案，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基础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治理全方位提升园区环保水平。 3、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年度企业环保排查计划，按照计划开展了企业环保排查工作，督促企业对发现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园区通过开展环保工作培训会、全国低碳日宣讲会、守护一江碧水政务公开月座谈会等活动提升园区企业环保意识，加强企业环保管理能力。 4、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及违法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整改主体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	<p>已完成整改，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2023年10月23日</p>
牵头督导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p>（签名）</p> <p>年 月 日</p>
督办市领导意见	<p>（签名）</p> <p>年 月 日</p>
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意见	<p>（签名）</p> <p>年 月 日</p>